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调整为不超过 284,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的 1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具体为：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贯弘长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方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期首日，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共同确认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为确认发行期首日后，按照前述价格确定方式确定的价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84,000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后，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

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 2,223,830,413 股的 20%，即 444,766,082 股。最终价格确定后，如前述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股份数量的总和超过 444,766,082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444,766,082 股，即两者孰低原则。

配套融资认购方各自认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认购方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1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2	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
3	共青城贯弘长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	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284,000.00

除前述修订外，公司本此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其他内容仍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修订，根据方案的调整，公司同时修订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修订，主要涉及配套融资部分。根据方案的调整，并经与本次重组中的配套融资认购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越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贯弘长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认购方签署补充协议，就配套融资部分的调整进行补充约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签署<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修订，主要涉及配套融资部分。根据方案的调整，并经与本次重组中的配套融资认购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中行-幸福人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认购方签署解除协议，前述各方将退出本次配套融资，不再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及前述各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修订。根据方案的调整，公司同时修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备考审阅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修订。根据方案的调整，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亦同步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GZA10057 号《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重组对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241.13	91,513.32	22,906.49	133,318.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4	0.43	0.50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不变，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不变。

基于上述调整，公司对《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说明》进行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